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

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为授权日，以 13.91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1.24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理工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457。

6、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受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52 元/股；同时鉴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拟注销股票期权 800.62 万股，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相关意见。

上述决议以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012,400 股后的总股本 363,135,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送现金红利3.9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141,622,872.3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八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行权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91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

三、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监事会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工能科本次调整及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